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万股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 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4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数量为70万股。

3、授予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

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6.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 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4.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 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 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 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 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了例朔解除限告, 共体女排如下衣所小: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 例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厚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加下表所示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 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 和讲行同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 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 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共5个档次,考核评价 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B及以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

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 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1]230Z0035号):截止2021年2月2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40名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326,000.00元, 其中计人股本人民币 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626,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70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本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3,136,600股增 加至 153,836,6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 股东为许大红,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56,603,232股,占授予登记完成 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6.9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6.7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単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5,000	700,000	4,95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81,600	-	148,881,600
三、总计	153,136,600	700,000	153,836,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 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 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经公司于2021年2月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 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葡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28.53 100.17 8.0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

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 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 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 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 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035号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 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合肥泰 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 明》,原保荐代表人孙晓青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17

东方证券决定委派张伊先生接替孙晓青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红雨女士 和张伊先生。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尚需对本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截至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公司董事会对孙晓青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 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伊先生简历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张伊先生简历:

张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上,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从事投资银行工作9年。曾参与或负责江苏辉丰农化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 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 起12个月内,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2日在上海 证券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一、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2万股,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8%,成交的最低价为12.3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49 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488,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证券代码:00228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 先生出具的《减持告知函》,杨建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导致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女士、杨华先生合计持股 比例由10.96%减少至9.4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	露义务人1	杨建华					
É	主所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箔	露义务人2	巢琴仙	巢琴仙				
É	主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				
信息披	露义务人3	杨华					
E	主所	江苏省武进市	江苏省武进市万绥乡****				
权益到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	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増加口 海	党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	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成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00,000		0.75			
A股		4,200,000		0.77			
合 计		8,300,000 1.53					
		所的集中交易 □ 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i>-</i>				
本次 增持 股份 (的资金来源(可多	不适用					

111 -t- t- Th	811 //\ bl. CE	本次变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058,783	6.45	26,758,783	4.92
杨建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 份	8,764,696	1.61	464,696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4,087	4.83	26,294,087	4.83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934	3.61	19,639,934	3.61
巢琴仙	其中:无限售条件 份	19,639,934	3.61	19,639,934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909,983	0.90	4,909,983	0.90
杨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 份	段 4,909,983	0.90	4,909,983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9,608,700	10.96	51,308,700	9.43
4. 承诺、计划	1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 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法》《上市公等法律、行政	否存在违反《证券 司收购管理办法》 位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所业务规则 况	如是,i	是□ 1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		理措施。
5. 被限制表	决权的股份情况				
	法》第六十三条的 在不得行使表决	如是,请	是□ 福 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		本的比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__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华 巢琴仙 杨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 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 李明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 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

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融资不超 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数量(台/条)

注:上述机器设备由河南省中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

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证券代码:600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 (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

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 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 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 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张佑君,总经理杨明辉,财务负责人李冏,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及 副财务总监史本良等。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 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0:00登陆全景网和上证路演中心 观看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讲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投资者关 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视频回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

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0 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51,2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 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终止暨减持结果的说明函》,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盘后,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大先行 及 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4日 至 2021年3月10日	4.37	15,355,794	0.99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					

总股本变更为1,544,226,957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变更后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人所造成。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持有股份 76,810,17 61.454.37 持有股份 计持有股份 103,438,51 88,082,7 103,438,51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545,126,957股,减持前上述股东持有股份 比例以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2月 24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4,226,957 股。减持后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以变更后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人所造成。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

1. 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终止暨 减持结果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指引第2号一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弘字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 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3月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一一停复牌业务》的相 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 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类别		
1	于晓卿	19,059,475	28.59%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玉功	6,950,000	10.42%	人民币普通股		
3	吕健	3,970,000	5.95%	人民币普通股		
4	柳秋杰	1,997,856	3.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 公司	1,866,899	2.80%	人民币普通股		
6	姜洪兴	1,860,756	2.79%	人民币普通股		
7	刘志鸿	1,687,452	2.53%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8	季俊生	1,597,575	2.40%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俊	691,20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川	561,000	0.84%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人民币普通服 4,764,8 产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 人民币普通服 1,866,8 3.90% 人民币普通胜 1,860,75 人民币普通图 561,000 1.17% 人民币普通服 499,464 10 刘志鸿 421,863 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63.3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63.32%。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联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2021-015

重要内容提示 ● 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价格涨幅 累计105.56%。 ● 截至2021年3月11日,联泰转债价格为263.32元/张,转股溢价率为108.95%,

●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一定的价格波 动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

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 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 "113526"。"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简称"联 泰转股",转股代码"191526",当前转股价格6.11元/股。现就联泰转债作出如下

交易风险提示: (一) 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1年3月11日,"联泰转债"价格

泰转债"的转股价值为126.02元,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08.95%,存 在交易风险和一定的估值风险。

(二)根据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约定: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 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 债。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发行

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 1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19,316.60万元。如未来触发 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